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43857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90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外區民字第110000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3月17日外體濟字第1100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臺中市體育處105年5月24日「因應成立運動局探討教育局(體育處)、各區運動會、民間團體等之關係及預算和資源運用研商會議」決議、臺中市體育處105年8月31日中市處字第1050009681號函、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附件4)辦理，並業經臺中市體育處105年8月31日中市處字第1050009681號函核定本所補助貴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額度為新台幣48萬元整在案。
- 三、本所核定補助貴會「110年度體育活動計畫」之活動、金額及補助比例如下：
 - (一)110年外埔區體育會土風舞委員會理事長盃樂活青春趣味競賽聯歡活動，核定補助6萬元整，核定比例80%
 - (二)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籃球邀請賽，核定補助6萬元整，核定比例62.02%
 - (三)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桌球錦標賽，核定補助6萬元整，核定比例80%
 - (四)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槌球錦標賽，核定補助7萬元整，核定比例64.5%

- (五)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單車逍遙遊活動，核定補助7萬元整，核定比例87.17%
- (六)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生物能醫學氣功體驗郊外野餐暨氣功表演活動，核定補助5萬元整，核定比例80%
- (七)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手球賽，核定補助6萬元整，核定比例80%
- (八)110年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盃瑜珈嘉年華活動，核定補助5萬元整，核定比例80%

綜上，倘貴會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將依上述比例核發補助款；倘貴會實際支出高於原經費概算時，則不增加補助額度。

四、依據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規定，民間團體於活動辦理前應將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支出機關分攤概算表送本所審核及備查。於活動辦理前，如有變更計畫或經費概算，請事先報本所核備，未於活動前完成本所備查程序者，請貴會自籌經費辦理。

五、請貴會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檢送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受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後之補助款收支明細表(含自籌及本所補助款)、風險評估自我檢查表及成果照片4張以上送本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及結案。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副知監察院。

七、貴會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1)及「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附件2)，妥為評估各項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八、承上，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1)、「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附件2)及風險評估自我檢查表(附件3)各1份。

正本：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

副本：監察院、本所區長室、本所民政課、本所政風室

